

批核及驗收程序

DEE – 屋宇結構廳	
建築幕牆與窗戶之水密性能現場檢測	文件編號: ARP/DEE/006
	修改號 C
	日期: 2013/09/18
	頁碼: 1 of 2

1 參考規範

參考標準為 American Architectur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規程 AAMA 501.2-09。

2 批核程序

- 應提交詳細施工圖則並經設計師批核。
- 應在工地現場或指定地點安裝指定規模的組裝試件。試件應根據已批核圖則及施工方案進行安裝。由獨立第三方根據參考規範對該試件進行水密性能測試以評估建築幕牆或窗戶的性質及施工工藝。

3 驗收程序

3.1 承建商對安裝工作完成之聲明

於每一驗收測試前，承建商應提交文件聲明相關建築幕牆或窗戶安裝工作之完成，自我質量控制檢查已完成並有條件可供作工地現場核查，以及提交有關之詳圖，如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細部資料。

3.2 水密性能驗收測試範圍之選擇

測試範圍之選擇應滿足以下條件:

- 除另有指定情況，應從已安裝的建築幕牆或窗戶抽取 10%由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水密性能測試。抽樣百分比應根據已安裝建築幕牆或窗戶的數量、周長或面積選取，以數量最大及合適之方式進行。
- 測試範圍需為具代表性之試件，並且不應有任何可見之缺陷。
- 測試範圍應包括周邊嵌縫，典型疊接，骨架交接。如適用時，應包含最少兩組水平及垂直方向之單元體，且在範圍內含有一個垂直及一個水平方向之構件體（或分縫），如圖。

批核及驗收程序

DEE – 屋宇結構廳	
建築幕牆與窗戶之水密性能現場檢測	文件編號: ARP/DEE/006
	修改號 C
	日期: 2013/09/18
	頁碼: 2 of 2

4 合格準則

- 若在測試期間沒有發現任何滲漏，該幕牆或窗戶之水密性 可視為可以接受。
- 若在測試期間發現滲漏，該幕牆或窗戶之水密性能則視為不可以接受。承建商應查明滲漏之原因並對其進行修補以及重新測試。還應額外選擇兩處等同之範圍進行測試直至所有測試範圍均沒有發現任何滲漏。

註：當在窗戶設計上考慮到雨水或其它來源進入及排出，測試中發現的滲漏應由設計單位檢視及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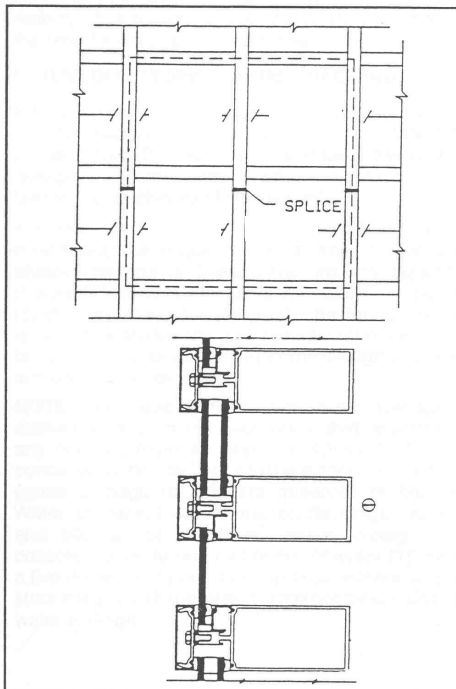


FIGURE 4: CURTAIN WALL